

证券代码：301165

证券简称：锐捷网络

公告编号：2024-052

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锐捷网络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（一）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,196,812.89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470,993,534.25 元。2023 年初未分配利润 1,324,858,196.79 元；报告期内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7,099,353.43 元，支付普通股股利 454,545,454.40 元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218,137,526.54 元，其中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646,446,514.15 元。

综合考虑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568,181,818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.6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股利 318,181,818.08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二）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本次利润分配比例将按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

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综上所述，本预案具备合法及合规性。

三、履行的审批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，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予以备案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